

关于对山西蓝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的 年报问询函

公司部年报问询函（2018）第 219 号

山西蓝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部在对你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以下简称“年报”）事后审查中关注如下事项：

1. 年报显示，你公司 2017 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承诺投向“晋城矿区低产井改造提产项目”报告期内进展缓慢，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原定为 2019 年 3 月 31 日，目前投资进度仅为 5.10%；其中：L 型井工程及二次改造工程开发技术难度大，技术体系复杂，部分井产气效果不佳，钻机设备暂不具备实施条件，压裂设备初步用于技术改造试验。

请说明：（1）董事会对该项目进行可行性研究时是否充分考虑潜在风险和保持正常合理的谨慎，是否勤勉尽责；（2）是否需对该项目的可行性、预计收益、预计完工日期进行重新论证，是否需调整募集资金投资计划；（3）为确保募投项目按质按时完成拟采取的应对措施；（4）截至目前募集资金管理情况及主要投向。

请持续督导机构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2. 你公司控股股东山西晋城无烟煤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晋煤集团”）承诺将在 2017 年 3 月 31 日前将四项煤层气采

矿权办理至你公司子公司山西蓝焰煤层气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蓝焰煤层气”)名下,同时保证蓝焰煤层气在采矿权办理完毕前持续、正常生产经营,不因未取得上述采矿权而导致生产经营受到任何不利影响,否则承担蓝焰煤层气因此造成的全部直接和间接经济损失,并在相关事项发生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以现金方式支付给蓝焰煤层气。年报显示,报告期内,由于国家和山西省加快矿业权改革,有关政策不断调整,导致煤层气采矿权转让进展不及预期,目前各项采矿权仍在办理过程中。

请说明:(1)晋煤集团超期未履行承诺,是否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第五条的规定及时披露相关信息;(2)结合 2017 年国家和山西省加快矿业权改革的相关政策,说明晋煤集团拟转让四项煤层气采矿权是否符合新的政策要求,是否存在实质性的法律障碍,如存在,请说明拟采取的解决措施;(3)迟延转让蓝焰煤层气采矿权是否影响蓝焰煤层气正常生产经营,是否对其造成经济损失以及是否需给予相应补偿。

请持续督导机构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3. 根据你公司与晋煤集团签署的《业绩补偿协议》,晋煤集团承诺:若资产重组于 2016 年度内实施完毕,蓝焰煤层气公司 2017 年度盈利预测指标不低于 53,230.15 万元。2017 年蓝焰煤层气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53,400.77 万元,与承诺的净利润差额仅为 170.62 万元。

(1) 请提供蓝焰煤层气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17 年度的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

(2) 请列示蓝焰煤层气的前五大客户和供应商名单以及销售和采购金额,说明该等主要客户和供应商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相关客户或供应商分别以方框图或者其他有效形式披露其产权及控制关系,说明与蓝焰煤层气或上市公司及其持股 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可能造成其对蓝焰煤层气或上市公司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是否存在关联方实质为蓝焰煤层气单方面利益让与而应确认为权益性交易的情形。请年审会计师就前述事项发表明确意见。

(3) 请说明蓝焰煤层气报告期末的应收账款具体构成情况,列示其期末应收账款排名前五大的客户,说明应收账款性质、形成原因及期后回款情况。

(4) 请结合上述情况,进一步说明蓝焰煤层气 2017 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比例为 100.32%,是否存在管理层收入利润调节、精准达标的情形。请年审会计师对业绩实现情况做专项说明并对上述问题发表明确意见,请持续督导机构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4. 报告期内,你公司排名前五名客户销售额中关联方销售额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高达 62.13%。

(1) 你公司排名前五名客户销售额中关联方销售额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为 62.13%,而通过前五名客户各自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组合无法计算出 62.13%。请核对年报披露信息是否准确,补充披露前五名客户中的关联方及与你公司关联关系,并说明相关数据核算过程。

(2) 说明你公司是否按照《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的要求,做到机构独立、业务独立,与股东特别是控股股东在人员、资产、财务方面全面分开。如是,请说明具体情况,并针对业务独立情况做详细说

明；如否，请按《上市公司治理准则》要求进行整改。请持续督导机构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3) 请结合你公司主要产品的市场价格，对比同类上市公司、同类产品及主要现货市场、期货市场此类商品价格，分析说明你对上述关联交易的定价是否公允。请年审会计师、持续督导机构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4) 请说明你公司是否存在大客户依赖及相关风险，如是，说明应对措施，并进行必要的风险提示。

(5) 报告期内，你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的关联购销、关联租赁、关联担保等频繁发生、金额较大。请你公司及控股股东切实履行重大资产重组时“规范并逐步减少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发生关联交易”的承诺，提出相应解决措施。

5. 年报显示，你公司 2015 年、2016 年、2017 年连续三年盈利，却均未进行利润分配，也不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请根据《主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 号——定期报告披露相关事宜》的有关规定，结合主要子公司报告期的盈利情况、现金分红政策及近三年向上市公司母公司分红情况等因素，说明未分红的具体原因，是否维护了股东的合法权益。

6. 你公司报告期营业收入比 2016 年增加 52.18%，但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 2016 年增加 27.30%。请说明公司营业成本的构成及变动情况，以及成本增加幅度大于收入增加幅度的原因。

7. 你公司 2017 年煤层气的销售毛利率较 2016 年增加 10.79%，气井建造工程的毛利率较 2016 年下降 6.18%。请结合报告期煤层气和气井建造工程的价格变化、成本结构、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及行业

平均毛利率水平等,分析煤层气销售和气井建造工程的毛利率在2017年发生较大变化的原因。

8. 年报“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显示,公司增压站项目期末余额为24,307,881.17元,工程进度为99.85%,但报告期并未转固。请说明该在建工程是否已达到可使用状态;如已达到,请说明公司是否存在利用推迟转固调节利润的情形;如未达到,请说明预计转入时间以及转入条件,并评估在建工程是否需要计提减值。请年审会计师说明对该项目转固及减值计提执行的审计程序,是否对该等项目实施过盘点。

9. 报告期末,你公司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涉及对象为沁水县嘉峰镇五里庙村等四个村民委员会,合计44,357,635.84元,你公司对其全额计提坏账准备。请说明该等应收账款的形成过程、无法收回的原因,对上述应收账款全额计提坏账的处理依据。请年审会计师对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的准确性、合规性发表意见。

请你公司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并在2018年6月15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同时抄送派出机构。涉及需披露事项的,请及时履行披露义务。

特此函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管理部

2018年6月4日

